

矯正機關作業與就業

為訓練矯正機關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同時陶冶身心，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監(所)收容人先實施調查分類，依個別身心狀況、知識程度、性向技能定其作業類別。目前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監獄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另被告係依其意願作業；至於收容少年、學生、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等，則依其處遇需要，從事適當之作業、習藝或技能訓練。此外，矯正機關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幫助收容人取得技術證照，並於出監(所)前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服務，期增加收容人出監(所)後能順利就業減少再度犯罪。

一、矯正機關作業收入逐年上揚，至 103 年達新臺幣 10 億 2,352 萬元，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7.2%

矯正機關的作業分為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委託加工是由廠商提供材料或半成品委託監所製造或代工；自營作業則是從設備購置、原料採購、製程管理到產品行銷，以矯正機關為主體自負盈虧。近 10 年(94 年至 103 年，以下同)矯正機關作業收入逐年上揚，至 103 年達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2,352 萬元，平均年增率 7.2%，平均年增金額 5,314 萬元，其中委託加工平均年增率 1.6%，平均年增金額 794 萬元，自營作業平均年增率 20.4%，平均年增金額 4,520 萬元，顯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頗具成效。(詳表 1)

表 1 矯正機關作業收入

年別	總計	委託加工		自營作業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94年	54,527	45,111	82.7	9,416	17.3
95年	56,864	45,092	79.3	11,772	20.7
96年	60,007	43,093	71.8	16,914	28.2
97年	62,404	40,957	65.6	21,447	34.4
98年	64,907	36,715	56.6	28,191	43.4
99年	73,322	44,426	60.6	28,896	39.4
100年	79,855	47,734	59.8	32,121	40.2
101年	89,684	48,709	54.3	40,975	45.7
102年	96,019	49,608	51.7	46,411	48.3
103年	102,352	52,254	51.1	50,098	48.9
平均年增率(%)	7.2	1.6		20.4	
平均年增金額	5,314	794		4,520	

單位:萬元、%

二、近 10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參加丙級技能訓練檢定合格率高達九成九以上

矯正機關為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及陶冶其心性，使其出監所後，能有謀生技能順利就業，遂於監所內辦理多元之技能訓練，其中包括技術士檢定職類、短期實用謀生及陶冶心性等類項。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係由年度作業賸餘¹撥充之作業基金支出，幫助收容人學習相關知能，取得技術證照，共開辦包含餐飲烘焙班、電腦軟體應用班、電腦硬體裝修班、園藝班、陶藝班等各式訓練。觀察近 10 年技能訓練開辦班次，由 95 年 316 班次逐年增加，至 98 年 361 班次，之後 99 年下降至 343 班次再逐漸上升至 103 年 411 班次達最高；參訓人次，各年起伏，大都在 5,580 至 8,805 人次之間；近 10 年參加丙級技能訓練檢定合格人次以 98 年 929 人次最低，94 年 1,967 人次最高，合格率均達九成九以上。(詳表 2)

表 2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年別	開辦班次	參訓人次	103年底止參加丙級檢定情形		
			參加檢定 人 次	合格人次	合格率
			人次	人次	%
94年	336	6,140	1,972	1,967	99.7
95年	316	5,580	1,391	1,378	99.1
96年	323	5,710	1,211	1,204	99.4
97年	335	5,589	1,111	1,106	99.5
98年	361	8,805	934	929	99.5
99年	343	7,316	1,123	1,114	99.2
100年	349	6,154	1,025	1,017	99.2
101年	370	6,158	1,191	1,180	99.1
102年	380	6,187	1,279	1,267	99.1
103年	411	6,625	1,100	1,093	99.4

說明：本表係統計該年參加技能訓練人次，至統計截止日止參加丙級檢定情形。

三、參與就業媒合廠商提供之職缺別以「體力工」占 23.4%最多

矯正機關除深耕收容人技能訓練，更結合企業廠商、更生保護會及訓練就業中心，入監提供即將出監收容人技職訓練、就業諮詢與媒合服務。藉由社會多面向資源的幫助，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底參與廠商累計 2,683 家次，提供 15,385 個職缺，參與就業媒合 15,347 人次，媒合成功 7,501 人次，媒合成功比率逐年攀升，至 103 年底達五成五。參與就業媒合廠商提供之職缺別以「體力工」占 23.4%最多，其次依序為「操作組裝」占 21.2%、「技術工」占 20.5%、「服務工作人員」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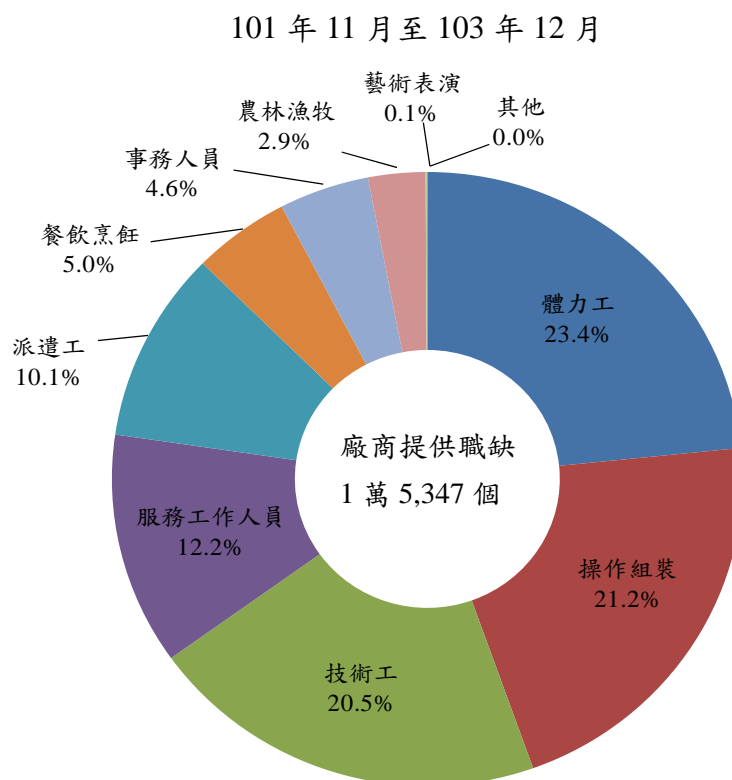
¹作業賸餘是指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依法定分配提撥、支用。

12.2%。(詳表 3、圖 1)

表 3 矯正機關辦理就業媒合情形

年月別	參與廠商 家數	廠商提供 職缺	參與媒合 人數(A)	媒合成功 人數(B)	媒合成功 比率 (B/A*100)
	家次	個	人次	人次	(%)
101年11月至103年12月	2,683	15,385	15,347	7,501	48.9
101年11-12月	396	2,180	3,077	1,354	44.0
102年1-12月	1,256	6,980	6,786	3,103	45.7
103年1-12月	1,031	6,225	5,484	3,044	55.5

圖 1 矯正機關就業媒合廠商提供職缺別



四、就業媒合成功，至 103 年底仍在職更生人以技術工最多、在職時間以「6 月以上~1 年未滿」最多

追蹤由矯正機關辦理就業媒合於 103 年底仍在職更生人計有 412 人，以技術工 150 人(占 36.4%)最多，依次為體力工 106 人(占 25.7%)及服務人員 60 人(占 14.6%)；在職時間以「6 月以上~1 年未滿」131 人(占 31.8%)最多，「1 年以上~2 年未滿」101 人(占 24.5%)次之；由在職的職別與在職時間交叉來看，在職 6 月以上的人數，技術工 97 人最多，甚至較體力工 45 人高出 1 倍以上。(詳表 4、圖 2)

表 4 就業媒合成功仍在職更生人在職時間與職別

103年底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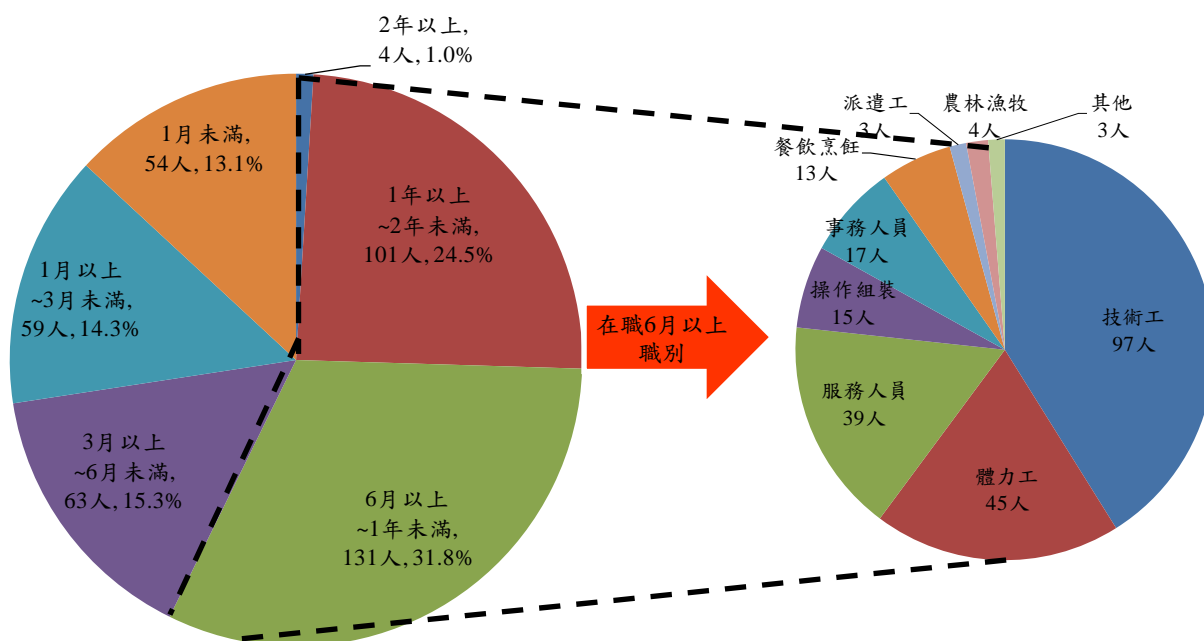
時間	總計	技術工	體力工	服務人員	操作組裝人員	事務人員	餐飲烹飪人員	派遣工	農林漁牧人員	其他
總計	412	150	106	60	32	22	19	10	7	6
百分比	100	36.4	25.7	14.6	7.8	5.3	4.6	2.4	1.7	1.5
2年以上	4	4	-	-	-	-	-	-	-	-
1年以上 ~2年未滿	101	40	20	16	8	10	5	-	1	1
6月以上 ~1年未滿	131	53	25	23	7	7	8	3	3	2
3月以上 ~6月未滿	63	20	19	7	6	3	2	5	1	-
1月以上 ~3月未滿	59	20	21	7	2	2	3	1	1	2
1月未滿	54	13	21	7	9	-	1	1	1	1

圖 2 就業媒合成功仍在職更生人在職時間與職別

103 年底

在職更生人總計 412 人

在職 6 月以上更生人計 236 人



五、就業媒合成功，至 103 年底仍在職更生人每月支領薪資以「2 萬以上~3 萬未滿」最多

觀察在職更生人每月支領的薪資，以「2 萬以上~3 萬未滿」227 人(占 55.1%)最多，「3 萬以上~4 萬未滿」107 人(占 26%)次之；從在職更生人的薪資與在職的職別交叉來看，支領 2 萬以上各級薪資人數，以技術工最多，支領 2 萬未滿以下各級薪資，則以體力工最多。(詳圖 3、表 5)

圖 3 就業媒合成功仍在職更生人支薪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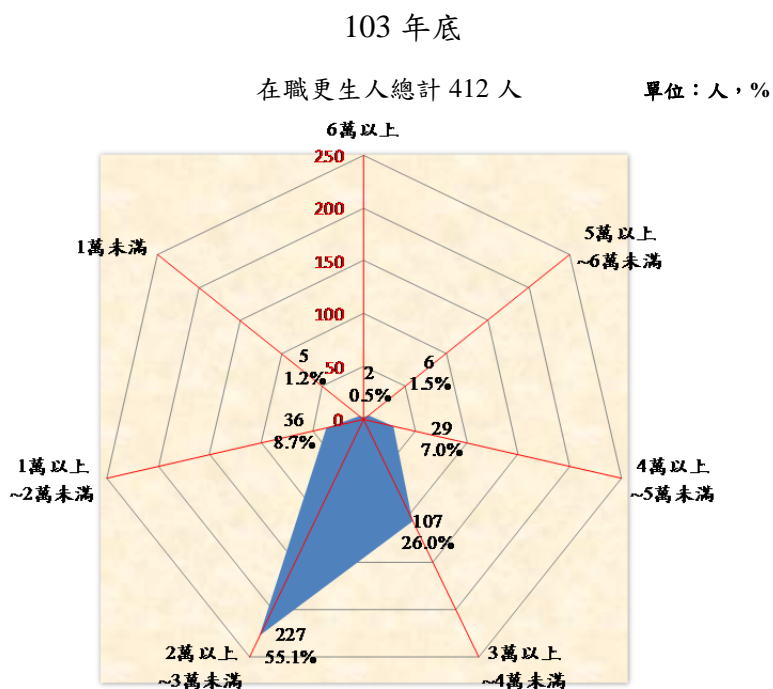


表 5 就業媒合成功仍在職更生人在職支薪與職別

103 年底 單位：人

薪資 (新臺幣元)	總計	技術工	體力工	服務人員	操作組裝人員	事務人員	餐飲烹飪人員	派遣工	農林漁牧人員	其他
總計	412	150	106	60	32	22	19	10	7	6
6萬以上	2	1	-	-	1	-	-	-	-	-
5萬以上 ~6萬未滿	6	5	-	1	-	-	-	-	-	-
4萬以上 ~5萬未滿	29	18	4	4	-	1	1	-	1	-
3萬以上 ~4萬未滿	107	58	19	16	3	4	4	1	2	-
2萬以上 ~3萬未滿	227	64	62	35	25	14	13	8	3	3
1萬以上 ~2萬未滿	36	4	19	3	3	3	1	1	1	1
1萬未滿	5	-	2	1	-	-	-	-	-	2

綜上觀之，矯正機關重視技術性訓練，有助於收容人未來謀職及工作持續與支領較高薪資。當收容人復歸社會時最需要的是是一份穩定的工作，以此建立一個新的社會網絡與生活型態，這是使其停止再次犯罪的重要因素。

尹玲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統計室主任)